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明洲

阮英琴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

劉柏均律師

被 告 吳柏緯(即吳柏緯建築師事務所)

選任辯護人 張柏山律師

羅淑菁律師

被 告 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代表人簡旭呈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
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被告江明洲、阮英
琴、吳柏緯(即吳柏緯建築師事務所)及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